

距离产生美,陌生也产生美。当距离和陌生都不再是问题,审美于是疲劳,让位给习惯。

熟视之物,美感通常都会消失。但消失之后,美好的烙印并未流散,而是钙化为骨元素,弥漫进血液,沉淀为生命的有机组合,与日常的生活节奏并轨。天然一派,习焉不察,在日复一日的因袭与复现中,悄然上升为文明。

上海人说话,有一句熟语:做规矩。做的其实就是一种习惯。所谓“做”,养成而已。把一种生硬,做到下意识,不假思索,贴乎本能的圆熟,规矩遂以养成。从襁褓中的婴儿开始,何时喂奶,何时酣眠,生命初始阶段的节奏与韵律,就已经在人为的调节下慢慢定格。你如果忽略了,放任了——这恰恰是初为人父人母者的软肋——那一尊幼小的宁馨儿给你的回报,就是哺不当乳,啼为夜郎,一堆乱码,惊厥了晨昏。

折旧新发现

李 大 伟

铁会锈,木会朽、水会臭、菜会馊、新会旧,世界万物,永远在变,唯一不变的就是“变”!古人有言:“日中则移,月盈则亏。”物理现象:变旧;会计原理:折旧。

天下万物都在折旧,时刻折旧,人的一生亦复如此,男人二十五岁停止生长,女人二十二岁停止生长,以后的漫长岁月就是坐于山崖远眺“无边落木萧萧下”,立于桥上俯瞰“逝者如斯,不舍昼夜”。生命的折旧,就是一场明“知终点在前方,不知仆倒在何方”的慢跑,戛然而止,不是爆得大病,就是猝然大难。渐渐气力不支,直至声嘶力竭,那是善终。生命的折旧,是一场慢性自杀,眼睁睁地看着他慢慢滑向悬崖、坠落悬崖,却束手无策。

明白了折旧道理,就会因此而豁达。什么叫豁达?就是看淡。我们落生于世,是来世间走一遭,一路欣赏,不是一生掠夺。欣赏者是客,掠夺者是主,是奴,欣赏无需门票,两袖清风,丘吉尔面对死亡,说得洒脱:“酒店打烊我就走。”掠夺既劳心又劳力,而且吃力不讨好,因为人生最终难免一舍,一物带不走。我们必须明白:“人不能带着金钱入棺材,但金钱可以把人送进棺材。”掠夺的最大结果,依旧一无所有,属于“黷大拗手腕:不是左手拗右手,就是右手拗左手”。

新变旧、终归无,就是折旧的过程。做好事,人们往往记得最近的,好事做得越多,忘得越多,由此产生的怨也越多。所以中国有句古话:任劳任怨。小学时就认识,直到天才真正理解:任劳不难,任怨很难。对此诀窍:良心很好,记性很差。淡忘施惠于人,你就会心平气和了。二战期间,丘吉尔领导英国人民艰苦卓绝地抗击德寇,赢得胜利的前夕,丘吉尔正在海外与美国总统商谈战后秩序,英国大选,首相一职为他人所夺,丘吉尔洒脱地发表讲话:“对一个伟人的忘恩负义,是一个民族成熟的表现。”忘恩负义就是记忆折旧,运用记忆折旧的原理,不仅任劳,而且可以任怨,可以化解“胸闷”,比麝香保心丸还要灵验。

过去读旧书,读夫子书,读圣贤书,都是人类的经验,教你处世为人,比如《论语》之类,千年不坏,一辈子用得着。只要人类的价值观——“道”未变,那么从儒家典籍中所汲取的知识,只有随时代而修正,不会随时间而折旧。现在读书,教你时髦的“术”,但学校相比社会变化,永远慢一拍,所以学校永远叫你“刻舟求剑”,永远在折旧。小学教的,到中学没用;中学教的,到大学没用;大学教的,可能终身无用。这是南怀瑾说的。其中的规律,就是折旧。当下的教育折旧,有顺口溜为证:“上课记笔记,考试背笔记,考完全忘记。”最新本的折旧:“我用一麻袋的钱上大学,换了一张文凭。毕业了,用这些书换钱,却买不起一个麻袋。”过去读书,父母告诉我们:读在自己的肚子里是自己的,小偷偷不走,强盗抢不走;今天我做了父母,发现读书越来越像储蓄,永远在贬值。我读大学时,本科很少,如今,博士很多,而且越来越多,不是学位在通货膨胀,就是帽子在贬值。

折旧还有个规律:越富贵,贬值越快。纸上富贵,一年之间;贪污下狱,一念之间;儿子变老子,一秒之间——上一秒:爸爸的儿子;下一秒:儿子的爸爸。

把贪污的钱,埋在地窖下,藏在夹墙中,塞在冰箱里,首先损失了银行利息;其次,日夜担惊受怕,加速身心折旧。运用折旧的概念,贪污犯就是——“一个聪明的蠢大,拿了一把飞快的钝刀,杀掉一个年轻的老头。”



苏纳戈
反贪动真格
(四字人事用语)
昨日谜面:家长是榜样(二字口语)
谜底:范儿(注:别解为“垂范于儿辈”)

规矩靠做,做出来的,才是规矩。没有人人为的训诫,何以成规;拒绝外力的介入,无以立矩。那些处世的宝训、立身的金箴,大抵都是耳提面命的结果。既然人为,总有流弊。中国人尊奉了几千年的雅训:玉不琢,不成器。翻译成坊间俚语,便是:不骂不成器,不打不成才,棍棒底下出孝子。才子加孝子的入伦两极,起始于规矩,诞之于虎狼。呜呼哉,如此拘禁的造型,好比削去你的足趾,适应他的履履,生掐硬掰,酷虽酷矣,但枯燥透顶,其痛难熬,即便拷贝的是下一条人精,不要也罢。

所谓规、矩,一则以校圆,一则以正方。重规者,上下和合;送矩者,循乎法度。家有规矩,国有国法,往小里说,是对习惯的矫治,对尺度的顺应;往大里讲,则是对公序良俗的追随,对天道人

伦的膜拜。固然需要力推,乃至铁腕,更需要启蒙和教化,循序诱导,顺势而为,人类文明的进化史,概莫由此渐进。

每一个周正的举止,每一次得体的应对,本质上,都是对涵养的自负,对品性的虔敬。低调,是比高亢更难掌控的安身技巧,匍匐,是比直立更难容忍的立命法则。涉世之初,从察言观色开始,学会左看右看,看低看高,看眉眼性灵,看世故万相,最后看金灿灿五谷丰登,满溢了谁家仓廩。

反过来说,任何一个违规逾矩的举动,都是一次对天意的冒犯,对天良的反动;都可能在千尺大堤上凿穿一孔蚁穴,在甲院弥漫的窖井里擦燃一丝火星,虽然量微质轻,却可能是最后一根稻草,瞬间压垮骆驼,轰隆隆地动山摇,

缘 分

甘 建 华

在马鞍山做着文学梦的时候,听省里来的某大编辑聊起过这样一个故事:大别山区有个小伙子,骑车下山时,因车技太臭加之刹车不灵,撞翻了一位相向而行的姑娘。小伙子送姑娘到医院疗伤,承担了医药费又频频看望、殷勤照料,其老实厚道赢得了姑娘的芳心,最终美貌姑娘嫁给了小伙子。有个娶不上老婆的“王老五”听了这故事羡慕得不行,于是也弄了辆自行车,来到山路上碰运气。眺见前方有个女子,正婷婷袅袅下山而去,便跨上车不管三七二十一追将下去,只听哗啦一声,撞得人仰马翻。愣小子蹙眉咧嘴、一瘸一拐地挪到倒地不起的女子身边,扶起一看,暗暗叫苦——对方是个满脸皱纹的老婆婆!

这道听途说的故事,后半段颇有瞎编胡扯之嫌,然而通篇却重复了一个浅显道理,即偶然之中有必然,动坏脑筋没有好结果,而好人总是受人尊敬的。

笔者的朋友倪兄,有段经历颇有趣味的前半段故事有些类似。

倪兄有个好朋友,在静安寺附近开着一家精致的餐馆。餐馆老板经常邀他去打打牙祭。倪兄去时还经常带上朋友有福同享。只要跟倪兄有点儿熟的,平时光临也总是能得到优惠。笔者陪倪兄去过几次,有一次喝得晕乎,忽然想起来问倪兄和老板是什么关系。两位老兄卖起关系,笑而不答,但经不住脑残人连连追问,便大着舌头你一句我一句地说全了相识经过。原来,一向开车小心翼翼的倪兄,有一

天不知哪跟筋搭错,希里糊涂地撞上了一个穿马路的年轻女子。对方小腿骨裂,治疗后需休息一个月。倪兄很是过意不去,拍着胸脯承担下伤者的医疗、病假等一切费用,并频频表示歉意。对方和家属也是通情达理之人,又是殷实人家,见倪兄厚道爽快够义气,便坚决不要他承担费用。“不打不成交”,倪兄因祸得福,与女孩的姐姐、姐夫变成了好朋友,还成了她姐夫餐馆的常客。

人海茫茫,人与人的相互吸引乃至结交,往往富有戏剧性,这其中除了机遇、巧合之外,总是有一些内在因素的。笔者偏向于相信,这种内在因素就是你的品性与为人。常说的缘分,此之谓也。

在迷恋摄影采风的年头,某个星期天,笔者在徐汇区遇到一场老年文艺演出。台下的人看得乐不可支,台上的人演得有模

有样。我钻到后台,见几位将要上台的老妈妈,正在镜前理妆容,左顾右看,快乐写在饱经岁月的脸上,美好的神态令我感动,不失时机地连连摁下相机快门。这组赞美老年人幸福生活的照片,被刊登在《新民晚报》新闻版面上。不久,收到作家彭瑞高的来信,说那组照片中有他年迈的母亲,希望借底片一用。他是我未曾谋面却很喜欢的一位作家,当即去照相馆印了几张有他母亲的照片,连同底片一并邮寄了过去,他在电话的那一头表示感谢。几年后,有次到本市某机构办点事,意外地遇到了彭瑞高。他竟还记得我呢,亲切之情如遇老友故旧。我因骨折拄着拐杖,他小心翼翼扶着我一步一步走楼梯,还



边看边聊

后果要多严重有多严重。

夫子自况,“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”——孔大圣入尚且洒脱于古稀之后,何况凡夫俗子?没有足够的生命长度,纵使先哲再世,恐怕也秀不成仙风道骨,哪怕被人扇了右颊,仍有再送上左腮的雅量,通体脱尘去垢,而不待世道的规规矩矩切。

但是,天晓得我们恪守了多少年乃至毕生的那些规矩,究竟有多少是对的?“(辨)亲疏、序贵贱”,以及“登龙有术”之类的陈规陋矩,明明不齿于祖师师嘱,偏偏走俏于当令。随着时间和空间的转移,许多规矩,其实为纠正上一个错误的规矩而立,而再下一个规矩,却已倚门而立,巧笑倩兮,正卸旧嘲又新一轮遇人不淑。负载了太多的功利与权势,规矩也不免被规矩。盲从的剃刀下,最容易通过的,总是循规蹈矩的大多数。



对我发表在《夜光杯》的几篇小文,给予了热情的鼓励。又过了几年,单位主管部门领导请一位知名作家吃饭,让我作陪,没想到这位知名作家就是彭瑞高。闲谈中他又一次提起我的小文以及特点,原来,这位久仰的老大哥,一直关心着我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副

刊作者呢!最令人感动和惭愧的是,得知他看到我的拙作后,常把评点通过短信发给我,而我由于换了手机号码,对他的关注竟浑然不知,更没有半个字的回音!愧疚之余,对这位老大哥更添了敬意。平久仰的老大哥,一直关心着我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副



少年时代我读《哈姆雷特》,邂逅的是卞之琳的译本,开卷而惊,真正叫惊艳。很难形容当时我痴迷到什么程度,不敢说倒背如流,起码精彩片断滚瓜烂熟,可以随时随地信手拈来。

那时候时兴借书读,一本好看的书必定一传五、五传十。《哈姆雷特》终于不知流落到何许人手中去了。跋涉人生旅程的风风雨雨中,《哈姆雷特》一直让我梦萦魂牵。

等到重逢《哈姆雷特》,却感觉味道全不对了,横看竖看就是觉得别扭。纳闷之后注意到了译者的不同。难怪了。于是寻觅,朱生豪、孙大雨、梁实秋……都不对劲呵,而市面上独缺卞之琳的。友人笑我是第一口奶喝坏了。

是喝坏了吗?请听:“请你莫像那不端的牧师般,指点/我登天,去走荆棘塞途的陡峭路,/自己却像个浮肿、波赖的浪荡子,/只顾走道逍遥嬉耍的莲蓉花之道,/不管他自己的谆劝。”

再请听:“不要学那坏牧师,给人指点上天堂的路,“自己却在莲蓉花路上流连忘返。”

你看呢?哦哦。

was not the strident clamor of the bad people, but the appalling silence of the good people.”(历史将会记录,在这个社会转型期,最大的悲剧不是坏人的嚣张,而是好人的过度沉默)

回到那条微博,翻看下面的评论:“这是智者的逻辑”,“给狗让道不丢人”,“不和疯狗一般见识,有些‘躲开垃圾人定律’异曲同工之处”……“有能力咬死疯狗的狮子都不敢惹疯狗,看来只能任由疯狗咬死兔子了”、“有能力管疯狗不去管,疯狗伤害别的动物,狮子是否有罪”、“其实,疯狗一般的人,要比一条实实在在的疯狗更可恶、更可恨、更狡诈、更可怕。用对付疯狗的智慧对付疯狗般的人,只能让疯狗一般的人继续作恶”……

唉,假如你是狮子或老虎或猎豹,会如何面对疯狗呢?

假如你是狮子或老虎或猎豹

潘 真

警句般补充道:“疯狗都是差不多的,而强大的人各有各的法宝。”对动物习性颇有兴趣的她又说,疯狗只配抢大型猛兽啃剩下的尸体。

有同事提起关于“好人沉默”的名人名言。该是这一句吧,据传出自马丁·路德·金:“History will have to record that the greatest tragedy of this period of social transition

解质紊乱哪。

午餐的菜有了,除了挑一点点咸鱼和肉饼吃吃外,还可烧一个烩豆腐。当即开油锅,煸一煸娃娃菜,加点水煮煮,再将绢豆腐切成小块,下锅去焯。然后舀一大匙(鱼肉)的汤,以及几小块肉饼,就算调味了。让豆腐白菜小火慢慢地咕嘟着,过一会开盖尝一尝。哎呀!似乎比咸鲞鱼炖肉饼还鲜。要知道,鱼加肉的鲜当中,又掺入菜鲜和豆(腐)鲜,强强联合,这次第,怎一个鲜字了得!

这两个鲜菜,再蒸一个馒头,午餐味觉上极大享受了。下午发一把美味牛肝菌,用以烩豆腐。底汤是木鱼花加上白味噌,又是一番滋味,有点“和风”哪!

每样豆腐菜留了一小口(当然,咸鲞鱼还剩一大碗),让老太回来可以尝一尝,请她看看在家里这个美食家可没有浪得虚名哦!不过,仔细想想,心里颇多失落感,毕竟是下午五六点钟的太阳了,这样的无齿美食,今后恐怕是“常态化”了呀!

